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启动监事会换届工作。

本次换届选举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1) 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限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七）；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次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时间和要求：

(1) 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提案期限内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提名截止日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 17:00。

(2) 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 17:00 前寄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本公司财务中心收到时间为准）。

(3)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邮政编码 410007，联系电话 0731-85357830，联系人：杨震、杨蓓。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六：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及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件号码			护照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被 提名 人 简 历	时间	学习、工作经历		担任职务	
*被 提名 人 兼 职 简 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及职务	

(注：带\*号项目必填)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七: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_\_\_\_\_同意被提名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保证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承诺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_\_\_\_\_

2019年 月 日